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房桃峻

缪希仁

冯 玲

2023 年 3 月 24 日